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5R2

修正案号: 39-9375

一. 标题: 发动机-运行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20-271N、A321-271N 及 A321-272N 飞机。

受影响的发动机: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IAE) 公司的序列号 (ESN) 为 P770450 至 P770614 (含) 的 PW1127G-JM、PW1127GA-JM、PW1130G-JM、PW1133G-JM、PW1133GA-JM 发动机, 已贯彻 IAE SB PW1000G-C-72-00-0099-00A-930A-D 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41 R1 Correction 版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
2. CAD2018-A320-05R1, 修正案号 39-9367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
3. Airbus AOT A71N014-18 初版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R1 版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
4. IAE SB PW1000G-C-72-00-0099-00A-930A-D issue 1 (2018 年 2 月 21 日发布)、issue 2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和“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A320-05R1

39-9367

1. 原因

某些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报告发生多起发动机空中停车(IFSD)和中断起飞(RTO)事件。调查显示 ESN P770450 序列号及以后的发动机改装引起了高压压气机(HPC)后轮毂刀边封严处载荷过大,导致裂纹产生随后导致刀边封严失效,造成发动机易出现空中停车(IFSD)。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装有两台此类发动机的飞机出现双发空中停车。

为解决这一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 AOT A71N014-18,提供了拆对使用受影响的发动机的指南,并要求装有受影响发动机的飞机停止双发延程运行(ETOPS)。CAAC 发布了 CAD2018-A320-05(对应 EASA 紧急指令 AD 2018-0041-E)要求实行运行限制。

自该紧急 AD 发布后,IAE 进行了新的改装,并已在 ESN P770615 及之后的发动机生产中贯彻,用以增强高压压气机后轮毂的设计。同时,IAE 发布 SB PW1000G-C-72-00-0099-00A-930A-D 对在役发动机改装提供指南,空客公司相应修订了 AOT A71N014-18。

基于上述原因,修订本指令以限制受影响发动机的数量,并修订相关文字错误。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41R1 Correction 版(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